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金稅財字第1090301477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縣109年下期營業用使用牌照稅開徵有關事宜。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開徵期間：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09月10月31日止，徵期一個月。

二、課稅期間：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課稅期間為109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如車輛牌照已辦理繳銷、註銷(包括逕行註銷)、吊銷及吊扣牌照或報停者，其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徵至車輛異動登記前1日止。

三、納稅義務人：本縣營業用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四、課稅範圍: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規定，使用公共道路之營業用車輛，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五、稅額計算：

(一)使用牌照稅係採定額課徵，稅額以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為依據，該稅額表就其車輛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之大小分別訂定，依使用牌照稅法第6條附表計徵。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起1個月內

分上、下兩期平均徵收，下期之稅額與上期相同。

(二)營業用各型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如附表。

六、送達方式: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將於開徵日前寄送納稅義務人。

七、繳納方式:由本局填發繳款書郵寄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應於繳納期限前向本局或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申請補發，亦可利用工商憑證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利用工商/金融憑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加車牌號碼，直接線上查繳稅款。稅款繳納方式如下：。繳納方式如下：

(一)臨櫃繳納：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工商憑證或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車牌號碼，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信用卡繳納：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6666或412-1111，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或07)；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或7)，以上電話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 //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經檢核無

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三)轉帳繳納：

1、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109年11月2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四)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五)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09年11月4日24時前。惟109年11月3日至109年11月4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六)未如期繳納之處理：逾期繳納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15%，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應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八、開徵日前業將繳款書分別寄送各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繳款書或已收到而遺失者，應於限繳日期內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補發如期繳納（承辦人員連絡電話：082-325197分機307）。

九、注意事項：

(一)106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 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執行。

(三)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經行政救濟確定後有應補稅款者，自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四)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五)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查獲

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六)經監理機關註銷號牌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檢驗重新申領牌照，始得使用公共道路；不欲使用者亦應儘速繳銷號牌，以避免誤觸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處罰規定。（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七)為簡政便民，經核定免稅之車輛，嗣後如其免稅條件未有變更，不必每年按期申請。另車輛如有遺失時，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以維護車輛所有人權益。

(八)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九)申辦車輛異動時，請攜帶當年期使用牌照稅繳納收據以免增加退補稅之困擾。

局長翁自強

汽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9人以下者） 營業用（半年）	大客車（每車乘人座位10人以上者） 營業用（半年）	貨　車 營業用（半年）
500以下	450	—	450
501-600	630	540	540
601-1200	1,080	900	900
1201-1800	1,530	1,350	1,350
1801-2400	3,240	1,800	1,800
2401-3000	4,950	2,250	2,250
3001-3600	8,190	2,700	2,700
3601-4200		3,150	3,150
4201-4800	12,150	3,600	3,600
4801-5400		4,050	4,050
5401-6000	16,830	4,500	4,500
6001-6600		4,950	4,950
6601-7200	22,230	5,400	5,400
7201-7800		5,850	5,850
7801-8400	28,350	6,300	6,300
8401-9000		6,750	6,750
9001-9600		7,200	7,200
9601-10200		7,650	7,650
10201以上		8,100	8,100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3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馬達最大馬力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營業用（半年）
38 以下	38.6 以下	450
38.1-56	38.7-56.8	630
56.1-83	56.9-84.2	1,080
83.1-182	84.3-184.7	1,530
182.1-262	184.8-265.9	3,240
262.1-322	266.0-326.8	4,950
322.1-414	326.9-420.2	8,190
414.1-469	420.3-476.0	12,150
469.1-509	476.1-516.6	16,83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22,23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馬達馬力約當排氣量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馬達最大馬力		約當汽缸總排氣量	大客車(每車乘人座位在10人以上者)	貨車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營業用(半年)	營業用(半年)
138 以下	140.1 以下	3000	2,250	2,250
138.1-200	140.2-203.0	4200	3,150	3,150
200.1-247	203.1-250.7	5400	4,050	4,050
247.1-286	250.8-290.3	6600	4,950	4,950
286.1-336	290.4-341.0	7800	5,850	5,850
336.1-361	341.1-366.4	9000	6,750	6,75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0200	7,650	7,650

附註：設籍金門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